

援助有罪，交際不行！ 警方只要見到「援」同音字就可引用法條入人於罪 學者批「文字獄」（中國時報C3/社會綜合2004/09/27）

【記者王超群／台北報導】

學術人士和網路活躍者昨日指控，依照目前警方的執法心態和手法，中秋節可能是取締網路援交的大陷阱時段！中央大學性／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昨日在一場「援交文字獄與網路文化」研討會中指出，警方只要見到「援」同音字就可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廿九條入人於罪，「月圓人圓」的中秋正是援交文字獄撒巨網的時刻。

何春蕤認為，援助交際不等於一般法律規範的性交易。差別是，前者有傳統性交易沒有的「交際」層面，與一般約會的界限模糊。其次，援交往往結合特定弱勢族群或次文化，如胖妹、青少年、社交困難者等的社會處境和需求。

何春蕤表示，法律並未指出「援交」這兩個字犯法，但網路上只要提及這兩個字，就會遭警方以違反兒少法逮捕。網路是文字媒介，但只要貼出與「援」有關的訊息，就被認定是要從事性交易，等於是一種「文字獄」。

她表示，曾接到廿多位包括學生、正職人士、公務人員和卅多歲「熟女」在內的苦主投訴，他們只因貼出類似援交的息就被捕。一九九九年到今年，已有兩千多個類似案例。

參與座談的東吳大學政治所研究生吳昭憲表示，警方用「釣魚」手法辦案當然有爭議，人權團體疾呼修法制止，警方反而變本加厲。檢察官、法官明知法條實是言論檢查，但違背法學原理解釋、應用法條，是學術良知的墮落；員警執法因有錯誤先例，繼續誘人入罪，每日媒體披露援交男女被捕也就源源不絕。

何春蕤表示，警方最要不得的行徑是，上網誘人時，明明當事人沒有出價，但警方會以「你這麼沒行情嗎？」、「不敢出，沒膽」等語激對方，逼對方表態卻以此入罪。

她強調，網路已是現代年輕人拓展社交的方式之一，警方無權以任何理由強勢抹煞網上交友權，污名化成為上網交友就涉及性交易，警方援引法條必須具體確實有性交易證據，否則積極取締援交不過是文字獄的新手法。